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具体案件诉讼、仲裁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为 28,376.32 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 31,48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2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30,204,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5.45%，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
- 鉴于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以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 28,376.32 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本次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涉案金额为 28,376.32 万元。本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2026）闽02民初969号	深圳**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马科技等	10,013.33	保理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2	（2026）京0101民初29673号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等	7,161.87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3	（2026）粤1704民初5789号	阳江**商贸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3,983.44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4	（2026）闽0102民初152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天马科技、福建海德食品有限公司	3,009.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5	（2026）闽0205民初8484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1.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尚未开庭审理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207.36	-	-
合计				28,376.32	-	-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因买卖合同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22.11%股权（限额651.52万元）及80.9976%股权（市场预估价值2.23亿元），冻结期限均为三年且立即执行。前述买卖合同纠纷对应的保全不涉及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系前期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除民事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其他相关材料，目前尚未获悉本案件的涉案金额。

二、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3日、10月23日、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2026-079、2026-087、2026-09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1,48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3%；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145,79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69.16%。本次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 19,187.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0%。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福建建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31.31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天马科技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67.46	提前到期	融资租赁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天马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分行	1,600.24	逾期	国内证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30.63	提前到期	融资租赁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11,157.38	-	-	-
合计		19,187.01	-	-	-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 12,29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新增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 年 11 月 22 日	6,924.82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4,031.63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债务（合计）		1,338.34
合计		12,294.79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公司 30,204,300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背景：因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陈庆堂先生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拟对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二）拍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公司30,204,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45%，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质押并被司法冻结。

（三）股份来源：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四）拍卖平台：济南铁路运输法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31/10）

（五）拍卖时间：2026年12月22日10时至2026年1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六）经法院执行工作统筹安排将上述30,204,300股拆分为10个独立标的包分别拍卖，每一标的包对应股票数量为3,020,430股；10个标的相互独立，竞买人可以选择竞买其中一单或者多单标的。单个标的展示起拍价：13,694,328元，保证金：1,369,433元，加价幅度：50,000元。

本次拍卖的具体情况以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针对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正通过沟通协商、积极应诉、与申请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推进解决。因本期公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仲裁、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8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若本次司法拍

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43,186,530 股减少至 112,982,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28.31%减少至 22.34%；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变更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已披露的往期诉讼、仲裁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债务逾期情况，并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仲裁及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